****就业登记服务指南****

一、政策标准

免费办理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2018年修订）；  
2.《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77号）；  
3.《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1〕19号）；  
4.《关于完善城乡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办发〔2014〕76号）；  
5.《关于全面实施<就业创业证>与社会保障卡“证卡合一”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8〕166号）；  
6.《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人社发〔2019〕6号）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单位就业人员、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、自由职业者及灵活就业人员，不包括国家机关、政党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的编制人员。

四、受理条件

在张店区行政区划内常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已实现就业的劳动者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

六、办事流程

1、企业携带《营业执照》副本、法人身份证到区就业中心前台或镇（街道）人社所办理开户；

2、前台工作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有效证件，在“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”开户；

3、企业人员登录“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网上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并绑定，绑定成功后在“公共就业”模块进行“单位就业登记”（若该人员在省就业网不存在信息，需先进行人员新增后进行就业登记）信息的录入、提交；

4、企业人员录入完毕后，电话通知镇（街道）人社所工作人员对单位端推送的业务进行受理，工作人员与企业进行信息对接（包括姓名、合同类型、合同时间等重要信息），对正确信息审核通过，错误信息进行退回，并告知企业进行改正后提交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九、咨询电话

咨询电话：2868869；

十、办理地点

企业所在地所属镇（街道）人社所/张店区市民中心